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治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审结54万余件！2024年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质效持续提升

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记者 齐琪）记者21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2024年全国法院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近53万件，审结54万余件，结案数、审限内结案率平稳上升，审判质效持续提升。

当日，最高法发布《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24年）》及8件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其中显示，人民法院依法运用诉讼保全、惩罚性赔偿等制度，显著提高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2024年全国法院在460件知识产权民事侵权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同比增长44.2%。最高法在“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案中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判

赔金额达6.4亿余元。

在加强商标司法保护方面，2024年人民法院审结商标行政一审案件24979件。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及侵权假冒，加大地理标志商标权利及驰名商标、传统品牌、老字号保护力度。最高法审理“五常大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侵权案，明确判断侵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权需要考虑的因素，依法遏制侵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权行为。

此外，人民法院加强版权司法保护，完善著作权案件裁判规则，提升著作权案件审判质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化解两家头部企业互诉的近300起著作权侵权案件，涉案金额47.6亿元。

直播电商监管新规将公开征求意见 出重拳净化行业生态

□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市场监管总局正在牵头组织起草《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近期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这是记者4月18日从市场监管总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当日，市场监管总局集中发布10起直播电商领域违法典型案例，包括虚假宣传，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发布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使用医药用语，商品以假充真等情形。

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司长朱剑桥介绍，去年，市场监管总局组织指导有关地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办“三只羊”“东北雨姐”虚假宣传等直播电商领域重大典型案例，有效净化行业生态。

据统计，2024年，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打击直播带货中的虚假宣传、违法广告、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共查处包括直播电商在内的各类涉网案件3.6万件。加强直播电商领域产品质量抽检，2024年，市场监管部门对网售CCC认证产品实施联网核查2.4亿次，拦截无证商品信息1315万次。

此外，市场监管总局强化标准引领，先后批准发布《电子商务直播售货质量管理办法》和《直播电商服务质量的信息监测与评价规范》两项国家标准，指导江苏、浙江等地制定发布《网络直播营销管理规范》《绿色直播间运营规范》等地方标准，持续推进直播电商行业提升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下转第2版）

2024年我省作品著作权登记数量同比增长62.53%

位居全国第四

本报讯（记者 封颖慧）

4月20日，在2025年河北省知识产权宣传周版权宣传活动启动仪式上，省版权局发布了2024年全省作品著作权登记情况报告，全面分析了我省作品著作权登记变化、著作权人数量变化、作品类别分布等方面情况。

作品著作权登记是维护创作者合法权益的关键环节。2024年，省版权局依托河北省版权服务平台，为全省著作权人提供在线登记、多维存证、电子证书、查询展示等服务，切实保障了广大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显示，我省著作权登记数量近年来连续出现较大幅度增长，2020年至2024年，年均增长率为111.18%。2024年，全省作品著作权共完成登记516355件，同比增长62.53%，位居全国第四，创历史新高最好成绩。

著作权人数量方面，2024年全省共新增各类型实名用户24988个，平均每月新增用户2082个。其中，自然人24454个，企业法人374家，其他类型著作权人160个。截至目前，河北省版权服务平台实名注册用户总量为105174个。

作品类别分类上，我省登记量最大的是摄影作品，达到34.31万件；第二是美术作品，达到8.19万件；第三是文字作品，达到6.54万件。以上三类作品占登记总量的94.98%。

各地作品著作权登记方面，全省各地登记量较2023年均有大幅提升。其中，沧州市、邯郸市、石家庄市、唐山市四地的年登记量均超过6万件。相较于2023年，同比增长超过100%的有辛集市、秦皇岛市、雄安新区、张家口市、衡水市、邯郸市；超过50%的有廊坊市、沧州市。

从作品归属情况来看，全省登记的个人作品和职务作品数量占登记总量的99.72%。其中，个人作品共登记47.12万件，占比91.24%；职务作品共登记4.38万件，占比8.48%；委托作品共登记1120件，合作作品共登记188件，法人作品共登记103件。

企业法人作品著作权登记方面，2024年新增企业用户374家。从规模情况看，注册资本在100万元以下的99家，100万元至5000万元的238家，5000万元至1亿元的26家，1亿元以上的11家。与2023年相比，1000万元至5000万元规模的企业增长量较大。



近日，沧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组织民辅警走进辖区小学，开展“交通安全记心间，平安出行每一天”主题宣传活动。民辅警通过发放宣传彩页、展示宣传展板、互动问答等形式，从步行安全、乘车安全、骑行安全等方面向同学们进行讲解，引导他们提高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交通规则。

孔大龙 摄

解决“停车难”“停车乱” 让群众出行更便捷 ——《石家庄市停车管理条例》亮点解读

□ 本报记者 陈国东

近年来，随着机动车、非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石家庄市“停车难”“停车乱”等问题日益凸显。如何进一步优化停车供给结构，规范停车秩序，满足群众合理停车需求，提高城市治理水平，推动城市更加宜居宜业？石家庄市通过地方立法方式出台了《石家庄市停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日前，该《条例》已通过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将于5月1日起施行。

明确各级政府责任 停车设施管理机制更完善

为形成各负其责、合力推进的管理工作机制，《条例》规定，市人民政府应

当加强停车管理的组织领导，建立综合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停车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规定的职责。

为切实落实属地管理制度，《条例》明确，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停车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停车管理、宣传和服务工作，指导、协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做好停车管理相关工作。

《条例》不仅理清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职责边界，还结合实际明确了任务分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机动车停车管理的综合协调、检查指导，依法对公共停车场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和管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对城市道路路缘石以上非机动车停放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协调指导。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和用地保障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物业服务区域停车管理等工作。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体育、国防动员、园林、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停车管理相关工作。

此外，《条例》倡导文明停车，鼓励开展维护停车秩序等志愿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停车、违法从事停车经营等行为进行举报。

合理配置停车资源 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更科学

为从规划与建设方面着力破解“停

车难”这一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条例》对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作出规定，要求遵循分区分类差异化供给和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原则，充分利用地上和地下空间，合理配置停车资源。

《条例》对建设项目配建标准、停车设施配建增建、规划落客区、规划换乘停车设施等，均作出明确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新建、改建、扩建医院、车站以及其他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应当在项目用地范围内规划停车落客区，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在城市公共交通枢纽以及其他可以实现个人车辆与公共交通换乘的地段，应

当规划建设停车设施，方便公众停车和换乘。

针对老旧小区住宅小区、学校、医院、商场、超市等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区域，《条例》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城市更新活动，因地制宜、差异化制定并实施片区停车综合改善方案；鼓励在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区域建设停车楼、机械式立体停车场等集约化停车设施。

《条例》还规定了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等闲置场所，在不影响规划和利用的前提下，可以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设置临时停车设施。同时明确，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停车场投资与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政策方面给予支持。

（下转第2版）